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决策程序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应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联发展”或“公司”）要求，本所现就久联发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查，久联发展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年5月27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5年6月18日，久联发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774号）。

2016年1月20日，久联发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认为鉴于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及监管要求等各种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久联发展2014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九条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后，无需再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6-00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媒体报道的补充说明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百货”）关于对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编号:2016-004），现有投资者电话问询公司，关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目前”无相关将物美商业资产注入新华百货的安排，是否意味随后会将该资产注入新华百货，本着对投资者利益负责的态度，公司再次说明如下:

一、物美控股无任何相关将物美商业资产注入本公司的安排。

二、必要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6-00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表决（其中现场表决4人，通讯表决5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依法对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的议案》。

鉴于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公司股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交易法律法规及有关交易规则的情形，不仅损害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而且侵害了上市公司的利益，违背了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守信原则。董事会特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就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损害公司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并全权负责相关诉讼事宜的处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6-0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公告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南汇路98号，现因公司工作安排调整，方便股东参会，变更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会议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至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选举余玉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选举郑培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不超过2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月1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一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21日-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9楼证券部。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亚杰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传 真:021-67288432 邮政编码:201108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563”

2、投票简称“森马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森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1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1.01	关于选举余玉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1.02	关于选举郑培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议案2	关于使用不超过2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3）对于议案1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余玉苗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郑培敏投X2票	X2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作为无效投票。

（4）对于议案2的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请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当日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办理进场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全体董事审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1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1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科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进行单独公告，具体如下:

一、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1、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承诺人北京科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作为发行人，北京科锐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诺安科锐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承诺人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北京科锐的控股股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诺安科锐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承诺人科锐北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北京科锐之控股股东。现特作出以下保证及承诺:科锐北方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北京科锐股票。

三、实际控制人张新育出具的承诺函

1、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本人张新育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北京科锐之实际控制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本人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诺安科锐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关于自身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和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人张新育为北京科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诺安科锐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现就自身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和关联关系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北京科锐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任职北京科锐董事长，与北京科锐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投资“诺安科锐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完全以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北京科锐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3、关于资金到位及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等的承诺

承诺人张新育为北京科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诺安科锐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和保证: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承诺人将积极履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确保资管产品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将有效、足额募集到位。

（2）承诺人通过资管产品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

（3）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5）本人理解并确认，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内，本人不会将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给第三方，亦不会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4、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承诺人李金明为北京科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诺安科锐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和保证: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在定价基准日（2015年4月11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北京科锐股份的情况;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北京科锐股票。

（2）除本人作为委托人参与的诺安科锐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张新育一致行动约定外，本人从未与其他任何投资者签署过任何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北京科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3）本人保证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影响其认购北京科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人参与认购北京科锐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金均为本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亦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本人参与认购北京科锐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金不存在接受北京科锐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北京科锐为本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4、作为关联关系委托人的特殊承诺

本人李金明为北京科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诺安科锐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和保证:

（1）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履行相关义务。

（2）本人向诺安科锐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出权益变动指令时，将就是否违反以上义务进行说明。

（3）本人承诺，如违反前述相关义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诺安基金及北京科锐由此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商誉损失），赔偿完成后其剩余收益将归北京科锐所有。

五、特定对象郭文亮、朱明、安志钢、申威、王建的承诺函

承诺人郭文亮、朱明、安志钢、申威、王建为本次北京科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和保证: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在定价基准日（2015年4月11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北京科锐股份的情况;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不减持北京科锐股票。

（2）本人未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约定，本人从未与其他任何投资者签署过任何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北京科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3）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科锐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本人承诺认购的本次北京科锐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人保证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影响其认购北京科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人参与认购北京科锐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金均为本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亦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本人参与认购北京科锐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金不存在接受北京科锐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北京科锐为本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六、除张新育、李金明外诺安科锐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委托人的承诺函

1、关于资金到位及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等的承诺

承诺人王岩、周仕武、黄绍新、穆立华、孟婕、姜德璋、张海峰、刘卓妮、王昊、伍绪强、张延凤、曲学东为北京科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诺安科锐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和保证: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承诺人将积极履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确保资管产品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将有效、足额募集到位。

（2）承诺人通过资管产品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

（3）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5）本人理解并确认，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内，本人不会将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给第三方，亦不会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2、关于自身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和关联关系的承诺

承诺人王岩、周仕武、黄绍新、穆立华、孟婕、姜德璋、张海峰、刘卓妮、王昊、伍绪强、张延凤、曲学东为北京科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诺安科锐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现就自身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和关联关系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北京科锐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任职北京科锐财务总监，与北京科锐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投资“诺安科锐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完全以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北京科锐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七、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基金”）承诺，诺安基金将在诺安科锐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并募集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并申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诺安基金承诺，在诺安科锐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向诺安基金发出权益变动指令，就是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进行说明，在此过程中，诺安基金若发现委托人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将采取书面提醒等方式督促委托人依照相关约定严格履行前述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1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0年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2015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电科院”）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科锐5%以上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下发警示函的决定书》，其原因系中国电科院在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0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在减持过程中，中国电科院同时买入公司股票84,700股，构成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认定的短线交易行为。

在减持事实发生后，中国电科院向公司发送了说明函，中国电科院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由于电脑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份84,700股，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立即进行了自查，上述交易均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由于误操作而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董事会应该收回此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但中国电科院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卖出均价26.32元/股，买入均价29.05元/股），因此不存在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公司在2015年6月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及短线交易的公告》，对上述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6-00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通过药品GMP认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公司口服溶液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已通过GMP认证，但尚未收到GMP证书，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上述认证范围为口服溶液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的《药品GMP证书》;同时，因公司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用棉巾桥的老厂区已全部搬迁到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的新厂区，上述GMP证书的最终认证地址变为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现就公司获得的上述GMP证书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认证基本情况

证书编号:ZJ20160003

企业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认证范围:口服溶液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

二、本公司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头孢类固体制剂生产线	20,000万粒/片/袋	头孢克肟分散片/头孢克肟颗粒
2	普通固体制剂生产线	10,000万粒/片/袋	二氟尼柳片
3	口服溶液剂生产线	5,000万支	肌苷口服溶液

本次认证车间为口服溶液剂车间、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头孢类固体制剂车间;截止2015年9月底，上述生产线累计投入约2,867万元。

三、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主要生产企业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头孢克肟分散片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	珠海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等公司	据悉，截止目前全国有21家企业获得头孢克肟分散片生产批件、10家企业获得头孢克肟颗粒生产批件;2015年1-9月，本公司头孢克肟产品（包含头孢克肟分散片、头孢克肟颗粒）销售收入为1.11亿元。2014年度，本公司头孢克肟产品（包含头孢克肟分散片、头孢克肟颗粒）销售收入为1.25亿元;根据查询IMS数据库显示，本公司头孢克肟产品2014年度的销售收入市场占比为8.75%。
2	头孢克肟颗粒	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3	肌苷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百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	据悉，截止目前全国共有103家企业获得肌苷口服溶液生产批件;2015年1-9月，本公司肌苷口服液销售收入为518.42万元。
4	二氟尼柳片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	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通化方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据悉，截止目前全国有3家企业获得二氟尼柳片生产批件;2015年1-9月，本公司二氟尼柳片销售收入为175.19万元。

以上数据来源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网上资料。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GMP证书，有利于稳定提高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投产后的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6-00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2日、25日、26日连续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1月22日、25日、26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询证，其函复如下:截至目前，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00.1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5.03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6-01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本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通过该预案的董事会届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9,473.97万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1,851.23万元，扣除2014年度现金分红4,965.03万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6,360.17万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85.12万元后，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175.05万元。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00.1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5.03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1、公司是发供电一体的企业，经营业绩与电网覆盖面积关联度很大。为提高赢利能力，公司需不断投入大量资金加强电网建设。公司虽然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亿元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加强管理，有效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改善了现金流状况，但由于在建的电网项目较多，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2016年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由此，鉴于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主要用于公司110千伏董家-康乐-镇泉输变电改造工程建设以及2016年度大修、技改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召开业绩说明会，就201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进行说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